

扬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1	202424000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在1平方米以下；或者架设、埋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20米以下；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2平方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者架设、埋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20米以上150米以下；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架设、埋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50米以上500米以下；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	处2万元以上3万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用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0平方米及以上；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铺设等设施500米以上；或者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公路路产严重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202428000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给予警告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	每超1000千克罚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公路条例》（2000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	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3	202430000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江苏省公路条例》（2000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轻微	明火作业发生在乡道的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第三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p> <p>（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p> <p>（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p> <p>（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米以内的	
				一般	明火作业发生在县道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100米以上300米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明火作业发生在普通国省道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300米以上500米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500米以上的，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4	202432000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处800元罚款
				严重	公路损坏损失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5	202436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p>《江苏省公路条例》（2000年8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设置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不符合规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未造成交通拥堵等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造成交通拥堵等较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6	202448000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江苏省公路条例》（2000年8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秩序。</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未造成现场交通拥堵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未造成公路或附属设施损坏和人员伤亡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现场交通严重拥堵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20245000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p>	轻微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江苏省公路条例》（2000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p> <p>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交通事故、交通堵塞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8	202462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轻微	属于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p>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p> <p>（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p> <p>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p>		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9	202463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增加 1-2 个座（铺）位或者减少座（铺）位的，或者改装未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6 号，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增加 3-5 个以上座（铺）位的，或者车厢(含车架)长度超过有关证件记录 30 厘米以内，或者宽度超过有关证件记录 10 厘米以内，或者高度超过有关证件记录 20 厘米以内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增加 5 个以上座（铺）位的，或者改装车型、改装车辆主要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超过较重标准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	202464000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	一般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除外）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p>输经营活动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或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11	202465000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p>	一般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除外）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或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	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后果的	
12	202466000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规定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国务院令 628 号修正，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或者未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高速公路停靠除外）	处 1000 元罚款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规定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正）</p>	较重	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13	202468000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正）</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一般	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 3 人次以内，变更后的运输车辆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擅自移交他人运输的旅客在 3 人次以上，或者擅自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	202470000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轻微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未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撒，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15	202472000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轻微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主动补审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未主动补审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三个月以上的（但在有效期内）	处 3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20247300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	轻微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且非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或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202474000	对不按规定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国务院令第 628	一般	超期 15 日以上 1 个月以内未维	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号修正,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护或检测运输车辆,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较重	超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 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超期 3 个月及以上未维护或检测运输车辆, 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18	20247600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 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	一般	不按照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招揽包车以外的旅客乘车,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9	202479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p>	一般	二类以下企业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类企业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20	202480000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6号，交通运输部</p>	轻微	道路货运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核定范围驾驶，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道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使用无效证件或超越核定范围驾驶，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令第 71 号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p>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p> <p>(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p> <p>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20248100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二类以下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类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造成严重	处 1.5 万元以上 2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罚款
22	202484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处罚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类以下企业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一类企业首次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23	202487000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一般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二) 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24	202489000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76 号, 第 121 号修改) 第十二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较重	逾期不改正, 培训时间在 3 个月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 培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5	202492000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 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 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 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76 号, 第 121 号修改) 第十三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示其经营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第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写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 定期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和招生资料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培训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 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 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 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 第二十一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教练员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并随教练员服务单位变更而转档。 第二十五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等进	一般	悬挂培训许可证件等在非醒目位置的; 未按规定填写报送培训记录、建立保存档案、对教练员考核等涉及 5 人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悬挂培训许可证件等有轻微遮挡的; 未按规定填写报送培训记录、建立保存档案、对教练员考核等涉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悬挂培训许可证件等有严重遮挡的; 未按规定填写报送培训记录、建立保存档案、对教练员考核等涉及 10 人以上的	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行考核，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教练员应当参加职业道德和教练业务的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1周的脱岗培训。</p> <p>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p> <p>（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p> <p>（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p> <p>（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p> <p>（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p>			
26	2024960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p>《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p> <p>第二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年进行1次技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p> <p>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p>	一般	二级驾校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级驾校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四)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27	202497000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	一般	涉及5人次以下并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 (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 (三)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四)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较重	涉及5人次及以上的	处500元罚款
			(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 (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	处1000元罚款
28	202499000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一般	日发送旅客不满300人次,及时纠正,或者违法时间不满1个月,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	较重	日发送旅客300人次及以上或者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并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时纠正的	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20250700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转让、倒卖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的处罚				
30	202508000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道路货运超出核定事项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出核定事项经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31	202511000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非驾驶员行为所致，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可以处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
32	0202514000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	轻微	存在其中1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存在其中2项违法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对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存在其中3项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严重	存在其中3项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		对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	处35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34		对危险货物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 除驾驶人外, 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 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要求的警示标志, 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 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 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35		对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确定危	一般	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p>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属于非经营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较重	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属于经营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托运人提供的托运清单载明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37		对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罚款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38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 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 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6、8、9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罚款
				严重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1、7 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 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40		对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 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 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 取得检验合格证书,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p>	一般	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 2-5 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p>
				<p>严重</p>	<p>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41	202515000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一般</p>	<p>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严重</p>	<p>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42	2025210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可跨自然年度。</p>	一般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达到4次的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5日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以上20%以下的	停业整顿15日
				较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达到5次的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30日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20%以上30%以下的	停业整顿30日
				严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达到6次及以上的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60日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到该单位货运车辆总数30%的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3	2025220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车辆超限率20%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超限率在20%以上30%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车辆超限率在30%以上5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上不满100%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特别严重	车辆超限率在 100%以上或者车货总重 100 吨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	202534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危害后果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	没收违法所得,处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0202539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46	0202540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轻微	非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非法从事道路客运（载客2人以内）或者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2-5类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非法从事道路客运（载客3人及以上）或者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输（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6、8、9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第1、7类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47	0202541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轻微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30天以上3个月以内，未产生危害后果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3个月以上，或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处5000元罚款
48	0202542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建立档案但内容不完整，无重大瑕疵	给予警告
				严重	未建立档案，或建立的档案内容严重不真实、不完整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49	020254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做好记录，但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做好记录，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及时改正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的	
				特别严重	未做好记录,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50	20256400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公交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以外揽客、候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公交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揽客、候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51	2025650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拒载或未按承诺到达预约地点初次被发现,未发生与乘客发生冲突等不文明行为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拒载或未按承诺到达预约地点,与乘客发生言语冲突,或被乘客举报投诉的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拒载或未按承诺到达预约地点,与乘客发生肢体冲突,或被媒体曝光的	处 500 元罚款
52	2025660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轻微	违规收费在实际应收款 20%以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违规收费在实际应收款 20%以上 50%以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3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p>(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的	
				严重	违规收费在实际应收款 50% 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53	20256800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轻微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54	2025800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或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引起乘客投诉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瑕疵；或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未取得乘客谅解的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55	202581000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罚款
56	2025830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7	202585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8	202592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	一般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规收费，取得乘客谅解，积极赔偿乘客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较重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未取得乘客谅解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被媒体曝光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国务院令628号修正，国务院令666号修正，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人身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0	202733000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5号，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改，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4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4 万元罚款；3 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6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4 万元罚款；3 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7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5 万元罚款；船长（驾驶员）或者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6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7 万元罚款，船长或者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8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9 万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 9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7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
			发生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9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	
			发生事故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 10 万元罚款；对责任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及以上	人员处 1.2 万元罚款
61	202713000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	处 1.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船 300GT/150KW 以下	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62	0202753000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改, 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改, 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改)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 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
				一般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对船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6 个月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对船舶处 3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6 个月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对船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6 个月
				较重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对船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9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对船舶处 5.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9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对船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9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严重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对船舶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对船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		对船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扣适任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3	202697000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船舶检验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709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船舶检验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3号） 第十九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港航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船舶检验费1至5倍的罚款。	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船舶检验费3倍以下5倍以下罚款
64	202698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年第355号，国务院令 2011年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7年第676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9年第709号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时间30天以下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5	20270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5号,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改,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国务院令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三)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对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时间在3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首次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对500GT以下船舶处1000元罚款;501GT以上、10000GT以下的船舶处5000元罚款;10001GT以上的船舶处2.5万元罚款。
				较重	对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时间在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 对 500GT 以下船舶处 3000 元罚款; 501GT 以上、10000GT 以下的船舶处 1 万元罚款; 10001GT 以上的船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对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时间在 90 天及以上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 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的, 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次伪造船、涂改船登记证书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 对 500GT 以下船舶处 3000 元罚款; 501GT 以上、10000GT 以下的船舶处 1.5 万元罚款; 10001GT 以上的船舶处 7.5 万罚款
66	202735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改, 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改, 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改)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 2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处 2.5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或者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	处 4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2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严重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5.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67	202764000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5号，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改，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p> <p>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p>	一般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严重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68	20271600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改, 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改, 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改)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险情、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险情、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69	20271700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且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下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且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或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或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或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或造成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4.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或造成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且船舶 1000GT / 500KW 以上或造成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5.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70	202714000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修改，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6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以上 500KW 以下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且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71	202739000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令 494 号、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第一次修订、2013 年国务院令 645 号第二次修订、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三次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第四次修订、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第五次修订、2020 年国务院令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一般	未履行其中 1 项职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上罚款
				较重	未履行其中 3 项及以下职责的或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其中 3 项以上职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四)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 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 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 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 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72	02029110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p>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p>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特别严重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p>处中标项目金额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p>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3	0202858000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较重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74	0202882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一般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75	020290600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p>	一般	将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2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以及合法接受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30% 以上 35%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7%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 以上 35%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35%以上 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8%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76	0202947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	一般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p> <p>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p> <p>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p>
77	2026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p>	一般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建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建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p>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p>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建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8	2026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罚款
				严重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79	20262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及以上工艺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80	20263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2.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1条以上,3条以下的	处2.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涉及重大事故隐患3条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 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减轻处罚基准		
						内河船舶 300GT/150KW以下； 沿海船舶 500GT/7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对象】 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81	船舶进出口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一般	船舶进出口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船舶进出口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船舶进出口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船舶进出口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情节严重	船舶进出口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1.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注：如果当事人具有以下减轻情节的，按减轻处罚基准执行：1.积极配合交通执法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交通执法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减轻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82	船舶配员数最低船最安配证规定的额于船舶的最低全员书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1.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2.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3.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4.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5.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一般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1.缺1-2名,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2.缺3名及以上,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1.缺1-2名,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2.缺3名及以上,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1.缺1名高级船员: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3.缺船长(驾驶员)和1名高级船员3.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1.缺1名高级船员: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1.缺1名高级船员: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1.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发生事故的。	3.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7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沿海船舶 500GT/750KW 及以上 3000GT/3000KW 以下	沿海船舶 3000GT/3000KW 及以上		
83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5000 元			
				一般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2 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	1.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	1.4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减轻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84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4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1.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7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 及以上 3000GT 以下 /750KW 及以上 30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沿海船舶 3000GT/3000KW 及以上
85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
				一般	单航次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2 航次及以上。	3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	4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定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86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2000 元及以上 3000 元以下
				一般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 1 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 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3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 1 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 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8000 元及以上至 2 万元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7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 及以上 3000GT 以下/750KW 及以上 30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沿海船舶 3000GT/3000KW 及以上		
87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一般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4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	4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	4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6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	7000 元及以上 9000 元以下	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000 元及以上 2 万元及以下	9000 元及以上 2 万元及以下	1.万元及以上 2 万元及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7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沿海船舶 500GT 及以上 3000GT 以下/750KW 及以上 30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及以上;沿海船舶 3000GT/3000KW 及以上
88	船舶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1.2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50 公斤及以下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	2.5 万元及以上 4 万元以下	3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及以下的。	3 万元及以上 6 万元以下	4 万元及以上 7 万元以下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100 公斤以上的。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	6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	7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2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	5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及以下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及以下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	
						食品废弃物	其他垃圾	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89	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	2.5 万元及以上 6 万元以下	3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	3.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2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	8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及以下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及以下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 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 的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0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但能提供已经达标排放的证据的。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同时不能提供已经达标排放的证据的。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6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船舶未按操作规程使用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设备和器材，致使闲置的； 或有证据表明，船舶未经防污设备处理直接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或船舶存在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8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9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1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1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不能提供证明加注的船用燃油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证据（如加油单证及油品合格证）。	2.5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明知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如使用非正规渠道加的油或重油），故意使用的； 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高硫燃油的。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
注：1.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在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船用燃油、柴油硫含量控制要求是一致的，均为 10 mg/Kg；2.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用燃油。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2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一般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1次未记录的。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2次-3次未记录的。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3次以上未记录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 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3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3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
				一般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船舶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4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同时船舶不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6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
					船舶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无法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存在排放垃圾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排放垃圾违法行为的；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8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				
94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一般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4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	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6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25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	1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
1.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3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1.4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